

9.9/5

2917
383 12

湖南省政府工作報告書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至七月

湖南省政府工作報告書目錄

甲、民政部份

(子)吏治

- 一、舉行戰時縣長檢定
- 二、設置縣政研究會
- 三、舉辦專員縣長剿匪成績考核
- 四、舉辦縣佐治人員調訓
- 五、整飭縣長交代
- 六、視察各縣縣政

(丑)調整行政機構

- 一、裁併長沙市政府
- 二、撤銷衡山實驗縣名義
- 三、移駐四七兩區專署
- 四、組設縣政府徵訓科

(寅)自治保甲

- 一、整理保甲複查戶口
- 二、切實辦理戶口
- 三、慎選縣政督導員並調整其工作縣
- 四、調整鄉鎮長人選
- 五、厲行縣政督導員及鄉鎮保甲人員之考核獎懲

湖南省政府工作報告書 目錄

六、健全保甲長人選

(卯)倉儲

- 一、清理各縣舊有積穀
- 二、籌募二十八年份積穀
- 三、確定建倉經費來源
- 四、積碾積穀提供軍糈
- 五、利用積穀破壞公路鐵路與封鎖澗口
- 六、預籌鄰近戰區各縣積穀及穀款之處置

(辰)衛生防疫

- 一、組設巡迴衛生工作隊
- 二、普遍設立各縣衛生院所
- 三、擴大防疫設施
- 四、儲備救護藥品
- 五、制定衛生法規
- 六、訓練衛生專才

(巳)警政

- 一、調整戰時警察機構及確定其系統
- 二、慎選戰時警察人員
- 三、提高警察教育
- 四、預備戰時警察應變設施
- 五、充實各縣警察裝備

六、整理各縣警察經費

(午)地政

- 一、土地登記
- 二、土地徵收
- 三、整理疆界
- 四、測繪

(未)禮俗

- 一、切實促進國民精神總動員
- 二、厲行節約運動
- 三、取締婚喪不良習慣
- 四、推行標準時間

(申)調查統計

- 一、編製民政統計
- 二、編輯現行民法法規

(酉)禁煙概況

- 一、查禁種植煙苗與販賣毒品
- 二、繼續整理煙民登記
- 三、加緊戒煙工作
- 四、繼續管理售吸
- 五、嚴密緝私組織
- 六、擴充各縣市戒煙所

七、籌設強民工廠

八、嚴定禁煙考成

(戌)賑濟大要

一、積極救濟難民情形

二、災害之賑濟

乙、財政部份

(子)調整預算概況

一、改編二十八年省地方概算

二、編製二十八年省地方營業總概算

三、訂定省地方暫付款支付書及暫收入憑證核簽辦法

四、改訂各縣地方省款開支經費支付辦法

(丑)整理賦稅情形

一、改進稅務行政

二、調整各稅務局編制及經費

三、整頓固有稅收

(寅)改善會計情形

一、清理省庫暫收暫支款項

二、清理墊付款項

三、充實各縣局會計室組織

四、擬定會計人員甄審訓練任免考核辦法

- 五、改訂各縣局會計制度
- 六、改訂省縣款收支程序
- 七、準備實施公庫制度
- (卯)積極清理本省債務
 - 一、整理債務方法
 - 二、整理目的
- (辰)改善金融
 - 一、充實省銀行
 - 二、繼續查禁私鈔
 - 三、設立貿易局
- (巳)改准縣地方財政
 - 一、確立二十八年各縣地方預算
 - 二、嚴密各縣財政或財務委員會組織
 - 三、整理各縣公有款產
 - 四、繼續裁廢苛捐雜稅嚴禁非法撥派
 - 五、慎選縣政府第二科職員
- (午)改善稽核交代
 - 一、施行假交代辦法
 - 二、嚴密平時考核
 - 三、改訂交代冊式
 - 四、清理省款舊案交代

五、清理各縣縣款交代

(未)戰時財政之設施

- 一、頒佈非常時期各縣地方財政應變辦法
- 二、實行分區視察財政辦法

丙、教育部份

(子)教育行政概況

- 一、訓練縣督學
- 二、查勘長沙大火中各校損失
- 三、派員視察野戰區教育

(丑)教育經費情形

- 一、省教育經費之來源
- 二、縣教育經費之來源

(寅)初等教育之改善

- 一、義務教育之改進
- 二、小學教育之應變配備與推進
- 三、小學教育之革新

(卯)中等教育之整理

- 一、重新配置中等學校
- 二、創設省立第一臨時中學
- 三、取締未立案私立學校

四、公佈中等學校訓育方案

五、制定野戰區學生免費辦法

六、救濟失學青年

七、招致淪陷區域青年學生

八、搶救岳臨兩縣學生

九、舉辦暑期學生兵役宣傳

(辰)高等教育之協進

一、設置專科以上學生救濟貸金

二、令飭私立醫專遵章立案

三、考核公費留學生成績

四、登記專門人才

(巳)調整社會教育

一、調整省立民衆教育館

二、推行電影教育

三、調整社教人員工作團

丁、建設部份

(子)農業之改進

一、增加戰時農產

二、整理堤垸

三、修建塘壩

湖南省政府工作報告書 目錄

四、推廣農產合作

(丑)鑛業

- 一、維持鉛鋅事業
- 二、增加金鑛產量
- 三、統制鑛產金融
- 四、維持各處煤鑛
- 五、維持錫鑛
- 六、擴充汞鑛

(寅)工業

- 一、遷移各工廠
- 二、創辦救濟戰時失業婦女工廠
- 三、提倡手工紡織業

(卯)交通運輸

- 一、增修公路
- 二、遵令破壞公路
- 三、加開航線
- 四、增設長途電話線
- 五、增設無線電台
- 六、整理河道

(辰)其他

- 一、調整各縣技術輔導員

- 二、辦理長沙火災小本借貸
- 三、辦理長沙新市區設計
- 四、國防工程之建設

戊、保安部份

(子)剿匪概況

- 一、事前計劃
- 二、清剿情形
- 三、預期結果

(丑)整訓大要

- 一、開隊之配置與訓練
- 二、官佐之訓練
- 三、調整機構

(寅)通訊與交通

- 一、通信部隊之整理
- 二、交通運輸之整頓

(卯)武器彈藥之處理

- 一、編入各團者
- 二、充實民衆自衛力量者

(辰)軍需概況

- 一、緊縮開支

- 二、整頓經理
- 三、充實裝具

行署工作報告

(甲)行署之設置

- 一、設置主席行署之意義
- 二、行署之沿革

(乙)行署辦公廳工作概要

- 一、辦理長沙火災救濟
- 二、組訓處併入國民軍訓處
- 三、積極輔助軍事工作
- 四、切實處理外事

五、辦理縣政研究會

六、組設本府駐渝辦事處

(丙)行署城地政務處工作略述

- 一、關於民政者
 - 1. 抗戰應變
 - 2. 救濟難民
 - 3. 救護傷病兵
 - 4. 優待出征軍人
- 5. 整理各縣警衛

二、關於財政者

1. 禁止自籌非常預備費
2. 裁併各縣自衛團部之直屬部隊
3. 清理各縣非常預備費
4. 代兌各種輔幣爛票
5. 抵制偽鈔
6. 搶運浙鹽及粵閩川鹽
7. 禁加食鹽附加

三、關於教育者

1. 擬訂各種教育實施綱要
2. 擬定各種組織規程
3. 收容戰區學生
4. 搶救岳陽學生
5. 招考戰區青年
6. 取締思想不正學校
7. 實施鄰戰區電化教育
8. 協助戰區學校運輸

四、關於建設者

1. 組設軍民合作社
2. 組設軍運代辦所
3. 組織民衆輸送傷兵隊

湖南省政府工作報告書 目錄

4. 遷移長沙省有工廠
5. 組織婦女工廠
6. 破壞交通
7. 破壞飛機場
8. 收集廢銅爛鐵

民

政

(包括禁煙賑濟)

湖南省政府工作報告書 二十八年二月至七月

甲：民政部份

(子)吏治

一、舉行戰時縣長檢定

1. 依照奉 頒修正縣長任用法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並參照戰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及淪陷區域行政統一辦法等訂頒湖南省戰時檢定及委用縣長暫行辦法及戰時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等呈奉

行政院內政部備案

2. 請托本省簡任或比照簡任之黨政各機關長官及駐防本省師長以上之軍事長官與負有聲望之當地公正紳耆負責推薦資格適合才力優異之人員以備選拔

3. 第一期縣長檢定於二十八年三月間在長沙舉行因時間迫促暫由本府行署辦理就各方負責保薦人員予以資格審查及口頭書面考詢計合格者有余達美等二十三員均經委派為縣政研

究會會員

4. 第二期縣長檢定於二十八年七月間在耒陽舉行設置縣長檢定委員會籌辦一切縣長檢定事宜

二、設置縣政研究會

1. 訂頒湖南省幹部訓練團縣政研究會暫行規程

2. 第一期縣政研究會設在長沙將檢定合格之縣長委派為會員研究或講習戰時各項法令運用及調整等問題自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起至四月二十日結束擇其成績優異者先後委代縣長計余達美等二十二入

3. 第二期縣政研究會擬設在耒陽期間暫定二月正在籌辦中

三、舉辦專員縣長剿匪成績考核

1. 訂頒湖南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剿匪成績考核辦法

2. 嚴飭各區專員縣長依限二十八年度三月底肅清湘西第三第四第七區因情形特殊展限至七月底肅清如限辦竣者從優獎叙逾期未能肅清者從嚴議處

四、舉辦縣佐治人員調訓

1. 訂頒湖南省政府調訓縣佐治人員暫行辦法並呈奉軍事委員會准予備查

2. 在本省幹部訓練團內設黨政幹部訓練班下分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禁政等組由各主管機關會同幹訓團擬訂教育計劃及課程分別實施

3. 分期抽調各縣佐治人員未經本省前地方行政幹部學校結業而資格適合者入班受訓

4. 第一期訓練自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開學預定二月結業仍回原職服務

五、整理縣長交代

1. 隨時嚴催新任或卸任縣長遵章交接結報以重代案

2. 籌組清理縣長交代委員會澈底清理交代積案

六、視察各縣縣政

1. 修正湖南省民政廳視察員服務規則及視察縣政綱要

2. 於二十八年三月間令民政廳視察員六人分赴四六九區等縣視察

3. 將視察報告中對於各縣應行改進各點分別令飭遵辦

(丑) 調整行政機構

一、裁併長沙市政府

1. 長沙市自迭遭敵機狂炸及大火以後人口疏散捐稅短絀因之市政事務減少提經本府委員會二十八年二月一日第一次常會決議長沙市政府定二月底裁撤所有市政事宜暫由省會警察局增設市政科接辦

2. 原歸市轄之鄉鎮保甲及經管卹金事宜改歸長沙縣政府管理又長沙市轄各學校均已遷往鄉間所有市收入關於教育經費暫行改歸縣政府接辦

3. 長沙市有永久性之重要建築由建設廳接管其臨時建築之審核取締由建設廳擬具原則交警察局妥擬規則切實執行

二、撤銷衡山實驗縣名義

1. 衡山實驗縣各種實驗工作因受戰時影響進行困難爰將衡山實驗縣工作停止進行實驗縣名義予以撤銷改爲一等縣提經本府委員會二十八年二月一日第一次常會決議通過

2. 令飭衡山縣縣長遵辦並咨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備案

三、移駐四七兩區專署

1. 令飭原駐乾城之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移駐沅陵以應事實需要

2. 令飭原駐黔陽之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移駐會同縣之洪江以與區保安司令部取得聯絡

四、組設縣政府徵訓科

1. 本府爲集中人力物力起見於二十八年五月間將各縣兵役及組訓兩科合併爲徵訓科
2. 徵訓科經費就原有社訓總隊及兵役科經費統籌支配
3. 徵訓科人員就原有兵役與組訓二科人員甄用

(寅)自治保甲

一、整理保甲複查戶口

查本省整理保甲複查戶口實施辦法於二十七年八月頒布施行嗣以各區訓練保長遲至本年一二月間始行舉辦原定計劃限五月底完成旋因各縣剿匪工作緊張事實上無法兼辦截至七月十日前止已報辦理完竣者計有沅江大庸保靖桑植永綏沅陵瀘溪攸縣安仁衡山酃縣常寧新寧城步晃縣會同通道宜章郴縣資興桂陽永興臨武嘉禾藍山桂東道縣寧遠新田永明等三十縣預計七月底可以辦竣者約三十縣其餘各縣正由本府嚴飭趕辦中

二、切實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嚴令各縣於複查戶口辦竣後遵照湖南省戶口異動登記辦法切實接辦戶口異動登記按月統計

彙報以維繫保甲戶口之完整並着特別注意各種重要職業人員及壯丁之異動登記限制其遷徙以適應戰時之需

三、慎選縣政督導員並調整其工作縣份

制定湖南省各縣縣政督導員補充任用暫行辦法頒布施行並乘此次各縣督導員裁留之際就可範圍將各該員工作縣份重加調整藉收人地相宜之效

四、調整鄉鎮長人選

以分發任用之受訓合格鄉鎮長間有非本鄉鎮人難盡溝通民意推進鄉鎮建設之責爰予重加調整其辦法計分三項

甲各縣鄉鎮長人選應以本鄉鎮人曾受訓合格者為原則

乙如無合格人員由保長聯名推舉合於規定資格者二人呈縣府圈委

丙凡未經受訓之鄉鎮長應由縣造冊呈報省府定期抽調補訓

五、厲行縣政督導員及鄉鎮保甲人員之考核獎懲

制定湖南省保甲人員獎懲辦法及湖南省各縣縣政督導員考核獎懲暫行辦法先後公布施行

六、健全保長人選

遵照奉頒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並參照本省保甲規程令縣於保甲整編後切實依法改推

(卯)倉儲

一、清理各縣舊有積穀

1. 令縣集中力量清理舊有積穀務使民無流欠谷盡歸倉以立儲政基礎

2. 依照湖南省各縣倉儲結報辦法之規定飭縣填造各種報告切結截至六月止書表切結送到者

已有臨澧等三十五縣

二、籌募二十八年份積穀

1. 岳陽臨湘二縣已淪為游擊區域長沙去年慘遭火災本年份積谷均暫豁免

2. 長沙平江常德湘潭等十九縣或為戰區或為鄰戰區本年應籌積谷照二十七年額定減半收集

3. 其餘各縣概照上年額定全數收集之

4. 全省各縣總數為壹百零肆萬貳千陸百陸拾捌石

三、確定建倉經費來源

令縣依本省各縣二十八年份建倉積谷辦法之規定並參照三年推易原則趁谷價高漲之時就各該級倉現有積谷存倉最久部份在總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實行變價以充建倉經費藉符有谷有倉

之旨

四、續碾積穀提供軍糧

奉 軍委會電先後在瀏陽湘潭等三十六縣提碾縣倉積穀四十五萬九千八百三十五石已報碾竣者有常德南縣臨澧漢壽衡山常寧耒陽攸縣茶陵安化安鄉新化等十二縣其餘亦均大部碾好正在嚴催趕辦結束中

五、利用積穀破壞公路鐵路與封鎖湖口

1. 一二五六各區沿公路鐵路各縣以逼近戰區奉令舉辦各種破壞工事所有民伋給養一律以積穀充用

2. 沅江縣奉 令封鎖洞庭湖口民伋給養及材料經費概係動支積穀

六、預籌鄰近戰區各縣積穀及穀款之處置

本省已成戰區爲使鄰近戰區各縣積穀及穀款作戰時緊急措置起見特訂頒本省鄰近戰區各縣積穀及穀款處理暫行辦法通飭施行並明定凡在稅收短絀經費困難之縣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得將原存穀款暫時挪用但以救濟傷兵難民爲限據報依照辦理者有常德益陽南縣湘鄉等縣

(辰) 衛生防疫

一、組設巡迴衛生工作隊

去年本省原組有巡迴衛生工作隊九隊分赴各行政區辦理防疫工作本年因經費困難縮編爲五隊分駐於三四六七九各區所屬各縣巡迴服務目前本省疫厲流行已電飭各隊專任檢疫及防疫工作

二、普遍設立縣衛生院所

本省原有衛生院僅十四縣本年各縣普遍設立計設衛生院二十六所院衛生事務所二十九所鄰近戰區縣份之衛生院所一律改爲衛生隊七月中旬即可全部成立

三、擴大防疫設施

本年入夏以來疫勢頗爲凶猛現已經省府會議決定設隔離病院十院設檢疫所十二所並擬購置大量預防藥品普遍推行免費預防注射及辦理飲水消毒等事宜七月十五日左右各院所均可組織成立

四、儲備救護藥品

由省府撥款壹萬元儲備救護藥品材料於必要時接濟各醫院診所以應救濟需要

五、制定衛生法規

擬定衛生單行法規多種呈候核定施行以適合本省地方之需要

六、訓練衛生專才

1. 於湘雅醫學院設置醫學公費生學額
2. 飭令衛生實驗處在長沙醴陵兩衛生院附設衛生助理員訓練班

(巳) 警政

一、調整戰時警察機構及確定其系統

1. 歸併各縣政務警察保安警察以劃一警察系統
2. 擴充各縣各級警察機關使足以負一縣治安之全責
3. 推行鄉村警察並與地方保甲及自衛團隊切取聯絡以完成察警網

二、慎選戰時警察人員

1. 制定警官甄審規程羅致適合戰時警察人員
2. 戰區警官選用軍官

三、提高警察教育

1. 擴充湖南省警察訓練所以培養各縣警長警士人才

2. 通飭各縣遵照湖南省警長警士常年教育實施辦法厲行常年教育

四、預籌戰區警察應變設施

1. 通令戰區內之各級警察機關依照戰區警察處理大綱之規定分別將全體長警編組爲警察隊
集中力量致力於抗戰工作

2. 繼續訓練義勇警察授以簡單之警察知識與技能加以組織以輔助警察機關鞏固後方治安

3. 訂定湖南省戰區及鄰戰區各縣人民及其財產遷移安全區域指導辦法通令施行以策人民安全

五、充實各縣警察裝備

1. 調整各縣警察槍枝將原有各種雜槍先就一縣之內自相統一其餘種類之槍械再由民政廳統籌與他縣逐漸更換

2. 籌購警察應用舟車及消防用具以增強警察效能

六、整理各縣警察經費

1. 確定警察經費統籌支配原則

甲規定經費開支標準劃一員警待遇

乙將各縣警察經費一律解省統籌支配以便酌盈濟虛

2. 整理房舖捐以裕警款

甲訂定房舖捐章程及編查辦法劃一捐率並嚴密規定編查征收各項手續

乙令飭各縣設置房屋租價審查委員會專負租價審定之責

3. 整理警捐種類如筵席娛樂旅業車輛建築報照稼業等捐准予繼續征收其餘跡涉苛細牴觸法令者一律廢止以紓民困

4. 切實整頓違警罰金

甲制定各級警察機關處理違警罰金辦法嚴密規定罰金繳納報解稽核各項手續以杜侵蝕中飽等弊業經咨准 內政部備案

乙違警罰金除四成充賞外一律解繳省庫由省統籌支配劃作充實警察裝備之用

(午) 地政

一、土地登記

1. 本省辦理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區域爲長沙市及常德漢壽沅江南縣等四縣除長沙市因大火後工作無法進行外常德漢壽沅江南縣等縣均在陸續辦理其土地所有權狀均可於本年年

底繕發完竣

二、土地徵收

1. 辦理湘桂鐵路湘段土地徵收事宜

甲 由民政廳會同湘桂鐵路湘段路款監管委員會組設徵地查放委員會辦理查放地價證遷移補償費及免賦等工作已於本年六月份辦理完竣

乙 該段被徵土地地價因庫藏支絀除最貧苦業主外一律暫發地價證由該路盈餘或股票息金項下分期撥還

丙 該段被徵土地最貧苦業主地價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常會議決准予撥發現款旋民政廳將此項最貧苦業主姓名調查明確造具清冊現正由審計處民政廳湘桂鐵路湘段路款監管委員會及當地縣政府派員組設徵地發款委員會攜款分赴各縣按冊發放預計兩個月內即可辦竣

三、整理疆界

1. 處理粵省乳源縣第四區遼水第三鄉與本省宜章縣第四區鎮東鄉相交接之狗牙洞野豬窩一帶省界糾紛已咨准 內政部派員會同廣東省政府及本省委員前赴系爭地點履勘不日當可

解決

2. 茶陵耒陽兩縣系爭之網山飛地已歸劃衡陽管轄以資調整
3. 沅陵縣屬之南莊坪與辰谿縣屬之南草坪兩飛地因距離縣治遙遠管理不便已令飭沅陵及辰谿兩縣政府互換管轄並咨請 內政部備案

四、測繪

1. 測繪各縣軍用地十五處又沅陵新村地圖及沅陵農業實驗場圖等
2. 繪製湖南省三十萬分之一地圖及行政區域交通狀況圖等多種

(未)禮俗

- 一、切實促進國民精神總動員
 1. 遵照奉頒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實施辦法等督促所屬切實推行
 2. 定期舉行國民公約宣誓
 3. 遵照規定按月舉行國民月會
 4. 推行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助辦法
- 二、厲行節約運動

二月十六日聯合各機關團體發起各界節約獻金救國運動委員會以期啓發人民愛國之情緒並示政府厲行節約之決心

三、取締婚喪不良習慣

1. 遵照奉 頒取締婚喪儀仗暫行辦法及公務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通令遵行
2. 嚴禁人民以飾物厚殮

四、推行標準時間

1. 遵照奉 頒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通飭所屬知照
2. 本省時間自二十八年七月十日起一律以隴蜀區時間爲標準

(申)調查統計

一、編製民政統計

民政廳就廳務縣政自治保甲衛生倉儲救濟警衛地政等材料詳爲釐整編成民政統計以爲施政標準

二、編輯現行民政法規

由民政廳搜集中央暨本省公布與民政有關各項法令章則編行湖南省現行民政法規彙編其內

容許分總類自治保甲倉儲衛生救濟警衛禮俗出版結社土地其他等十一類以便檢閱

(酉)禁煙概況

一、查禁種植煙苗與販賣毒品

1. 查剷煙苗

甲 剷湘西龍山保靖等十二縣爲四個臨時督剷區

乙 先後派督察員分頭出發會同當地縣長及駐防軍隊實施查剷並加派委員分別復查務絕根株

丙 內政部禁煙總會派定葉視察員蒞湘指導查禁事宜

丁 由省府通令全省各縣普遍查禁並令派委員相繼出發普遍檢舉抽查

戊 查剷結果以龍山保靖大庸永順爲最慈利桑植等縣次之

己 預期六月下旬普查完竣

2. 嚴禁毒品

甲 嚴令軍警緝私隊及交通機關注意查緝

乙 取締西醫藥業販賣毒品並令出具永不販賣切結

二、續繼整理煙民登記

1. 嚴令各縣市禁政人員加緊完成此項整理登記工作

2. 截至五月底止除接近戰區之平江瀏陽醴陵及滾湖之沅江漢壽常德與夫湘西永順永綏等縣外其餘各縣市已整登完竣

3. 長沙市原早完成惟自大火後煙民四散難民麇集戶籍變更無從統計管理已飭令重行整理登記

三、加緊戒煙工作

1. 擬定二十八年禁煙實施計劃以爲工作準則

2. 爲顧全環境事實呈准 內政部核准與其他各省一律定二十九年年底禁絕以免欲速不達

3. 嚴令各縣市遵照頒發之各縣市加緊戒煙辦法切實辦理對煙民祇准多戒不准少戒祇准提前不准移後

4. 嚴令各縣市限年內將四十歲以內之煙民一律傳戒勒戒以裕兵源

5. 嚴令拘案勒戒無照煙民分別判行但不重罰金

6. 遵照 中央法令參酌地方情形制定煙民申請自戒辦法准許無照煙民依照手續向政府申請

在家自戒

7. 限令烟民較少之安仁酃縣永明等二十四縣於本年內戒絕

四、繼續管理售吸

1. 煙民之管理

甲分令各縣市按照本會統制土膏辦法參酌地方情形擬定實施細則管理煙民之售吸

2. 土膏之統制

甲制訂湖南省統制土膏辦法以管理土膏之賣買

乙改善土膏行店向分公棧或土膏行批購煙土之手續

五、嚴密緝私組織

1. 飭令各縣市改組密緝隊嚴定隊長資格以健全其組織

2. 籌組有槍緝私大隊分扼要津使完成一緝私網嚴拿私販私售私吸等犯

3. 與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會銜通令各縣市會同軍政長官及管理傷兵人員嚴禁不肖軍人

包庇私販私售私吸等犯

六、擴充各縣市戒煙所

1. 除江華等七縣煙民戒絕已將戒煙所撤銷外其餘本省七十個戒煙所一律令飭充實其內容與設備

2. 迭令各縣市設法恢復貧民戒煙所並擬依其成績酌給補助金

3. 依照禁煙實施計劃在煙民較多各縣次第增設戒煙分所四十四所

七、籌設強民工廠

1. 遵照 院頒辦法在省境內煙民較多生活較低便利而安全之地籌設強民工廠五所收容戒斷煙民工作俾有職業

2. 第一強民工廠已定在沅陵創辦計劃設置編鞋紡織篾工革工金工木工等科專製戰時士兵用品

八、嚴定禁煙考成

1. 明令對於各縣縣長及各級禁政人員自一月份起定六個月就其成績考績一次實行獎懲

2. 派督察員分區巡迴督察隨時報會考核

(戌)賑濟大要

一、積極救濟難民情形

1. 籌款十萬元搶救臨岳難民十萬人

甲將岳陽難民分送南華澧安四縣担任修防工作或按保公養

乙將臨湘縣難民分送濱湖各縣（除南華澧安）担任修防工作或按保公養

丙酌量遣送湘中湘南各縣按保公養

2. 最近難民之收容狀況

甲各縣設置收容所及臨時收容所二十四所

乙共收容難民二萬二千另四十五人

3. 按保公養與按鄉公養

甲最初擬訂疏散難民按保寄養辦法將收容難民二萬餘人分送湘中湘南各縣按保寄養

乙繼以諸多窒礙乃將疏散各縣難民二萬另六百餘人改爲按鄉寄養以不拆散其直系尊親屬

爲原則

丙疏散各縣難民第一個月給養由省振會發放以後由所在地鄉鎮公養並由鄉鎮長負責指導

管理之責

4. 加緊籌募工作

甲籌募單夾衣服以救濟暑期難民

乙征募雨具及飲水器具以供疏送湘西難民一萬人分入川黔時應用

丙征集圖書備各收容所智識份子閱覽

5. 促進難民生產事項

甲設立難民家庭農作團於鳳凰種植雜糧

乙設立難民實驗工藝廠以造就工藝幹部人才

丙奉 總裁電飭在沅陵辰谿芷江寶慶衡陽零陵郴州等七處設立鐵工紡織等十一種難民工

廠正造具計劃呈請核發經費中

丁擬訂救濟難民辦法八則已在逐一推進中

戊擬定難民聯合購銷處計劃使難民得利用家庭力量自由生產並聯合多數家庭使其共同發

展

6. 厲行難民教育

甲設立難民師資訓練所以造就難民教師

乙設立婦孺教養院於鳳凰以教養難胞婦孺

丙組織難民教育工作人員訓練班以造就爲難胞服務人員

丁組織難民生活視導團以實地視察難民生活及指導工作

戊擬訂難民教育實施綱領難民教育實施辦法以教育難民

7. 注重難民衛生

甲設立衛生室分理髮更衣沐浴滅虱西部於難民登記時施行

乙難民居處厲行清潔檢查

丙商請湖南產院於難民集中縣份增設助產士辦理難民接產

丁商請各大醫院免費治療免費病床

戊籌辦巡迴醫療隊爲各地難胞服務

二、災害之賑濟

1. 旱災——有嘉禾桂東臨武等三縣計發農賑無息貸款急賑各二千元

2. 水災——有新寧縣准發貸款五百元

3. 火災——曾發乾城良章鄉急賑三百九十三元五角沅陵首善鎮急賑一千另七十四元黔陽張

華忠救濟費五十元

4. 匪災——曾發永綏縣無息貸款二千元慈利縣樓中鄉急賑三百二十四元
5. 振濟辰谿被炸難民衣服補助費一百二十九元

湖南省政府工作報告書 民政

財

政

乙：財政部份

(子)調整預算概況

一、改編二十八年省地方概算

1. 遵照 院令及核示原則改編二十八年年度概算
2. 訂定重編二十八年年度概算原則八項以爲編列準繩
3. 依據 中央公布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凡性質應屬 中央支出各款均請改由 中央負擔
4. 凡非法令規定之支出及二十六年以前未列預算暨與抗戰無關之款一律裁減
5. 與抗戰有關之本年度新增支出亦予以核減至最低限度
6. 經此大量緊縮歲出總額尙達二千四百萬元歲入僅一千九百二十萬元左右
7. 相差之四百餘萬元經准財部咨准予銷湘鹽斤每石加價一元年約一百五十萬元撥歸本省並按月補助二十萬元作爲特別臨時補助費由省統籌支配

二、編製二十八年省地方營業總概算

1. 分飭財政廳會計處務於最近期間將二十八年省地方營業總概算編成呈送 中央核定俾

完預算程序

三、訂定省地方暫付款支付書及暫收款收入憑證核簽辦法

1. 爲救濟金庫出納一時無法確定科目或事關緊急一時無法完備法定手續起見飭令財政廳會同會計處根據審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擬定湖南省地方暫付款支付書及暫收款收入憑證核簽辦法八條提會通過施行

四、改訂各縣地方省款開支經費支付辦法

1. 本年度各縣地方省款開支各機關經費一律依照概算編列數目分縣開列簡明表指定撥發之省分金庫稅務局或兼辦稅局縣政府按月照數撥發免填請款憑單手續以資簡捷
2. 發款期間——除囚糧一項准於每月初提前一次撥發外其餘均於每月下旬給發
3. 動支臨時費仍依照原訂辦法須俟財廳簽發通知後方得領款
4. 上項辦法實施後各縣均極感便利

(丑)整頓賦稅情形

一、改進稅務行政

1. 依據收入之減少而暫將岳陽臨湘平江瀏陽湘陰五縣專局裁撤改歸各該縣政府兼辦

2. 恢復耒陽攸縣衡山三縣專局以便整飭而資改進

二、調整各稅務局編制及經費

1. 重新規定財務經臨兩費之支配標準

2. 分別核定各縣局經費總額飭由各縣局自行勻配編制

3. 斟酌事實量予緊縮

4. 規定各級人員最低薪級標準

三、整頓固有稅收

1. 積極催追歷年田賦舊欠

甲本省各縣歷年田賦舊欠截至本年四月底止正供尚欠有五百六十餘萬元連同省縣附加總數在千萬元以上值茲抗戰緊張省縣地方支用浩繁此項民欠應納之賦稅自應切實嚴催徵解以資應付

乙本府會規定催追田賦舊欠辦法六項以財一長梗代電通飭各縣局遵行

丙制定催追二十六年以前田賦舊欠提成給獎辦法以鼓勵各級催徵人員努力徵解而裕庫收
丁二十七年份田賦規定徵收成數責成各縣局限期徵足報解

戊厘定二十八年年度考核各縣局催徵成績獎懲辦法公布施行

2. 繼續推行早完田賦給獎辦法

甲上年會厘定早完田賦給獎實施辦法公布施行凡業戶於法定期內完納田賦者分別提百分之十百分之五獎金及不獎不罰三個階段

乙在長沙等五縣試辦成效甚著

丙本年自應繼續施行並推及其他縣份

3. 改善產銷稅徵收方法

甲就新交通路線運輸貨物出進扼要地點增設稅所

乙省區邊境原有各稅所視實際狀況重新配置調整人力嚴密查徵

丙改進徵收方法剔除弊端

丁注意內港小火輪及商店汽車載運貨物之查驗

戊認真稽核收入務須涓滴歸公

4. 切實整理營業稅

甲對於已徵產銷稅物品免徵營業稅辦法嚴加限制務求覈實

乙實行稽核商店賬簿禁止商會包辦攤納等情事

丙考察他省成規計劃調整稅率並減少稅率等級

丁切實調查各縣市新開商店以免疏漏

戊認真稽查短期營業稅補徵營業稅及牙行代徵營業稅等各項收入

5. 改變牙稅繳費辦法

甲通令准各牙商將每年一次繳納之稅費暫改爲上下兩期各納半數以恤商艱

6. 整理屠稅

甲由財廳察酌各縣實際需要情形規定每年比額

乙訂定征收屠稅章程補充辦法及鄉區屠稅投標承辦辦法以改善征收方法

(寅)改善會計情形

一、清理省庫暫收暫支款項

1. 擬定省庫暫收暫支款項清理辦法

2. 派員會同省金庫分別清查遵照辦法交庫轉賬俾資清結懸賬

二、清理墊付款項

1. 飭令財廳擬定辦法從事清理本省歷年代 中央墊付款項

三、充實各縣局會計室組織

1. 飭廳妥擬辦法充實各縣局會計室組織使能充分行使會計監督職權

四、擬定會計人員甄審訓練任免考核辦法

1. 舉辦各縣局會計人員登記並分別嚴格審查

2. 擬定會計人員訓練任免及考核辦法積極養成優良會計人才

五、改訂各縣局會計制度

1. 擬重行改訂各縣局會計制度使經征稅款收支一循正規

六、改訂省縣款收支程序

1. 飭令財政廳會同會計處根據 中央法令與本省實際情形並參酌各省成法改訂省縣款收支

程序以增進財務行政之效能

七、準備實施公庫制度

1. 公庫法業經 中央公布亟應準備以便實施

(卯)積極清理本省債務

一、整理債務之方法

1. 令飭財政廳擬具湖南省整理債務辦法並分飭洽辦中

二、整理目的

1. 化零爲整減低利率寬延還本期限
2. 一方面減輕債務實質一方面使今後六年內債務費支出較爲輕勻
3. 銀行方面增加債權保障
4. 經此合理之整理後本年即可節省債務利息約二十萬元減少債務費支出約三百萬元

(辰)改善金融

一、充實省銀行

1. 遵照法令繳納省行發行元券七百壹拾萬零八千三百元又輔幣券陸百玖拾八萬三千九百肆拾三元一角之現金準備六成保證準備四成於駐湘中央銀行以充實準備
2. 擴充分行分處

甲籌設重慶辦事處

乙計劃增設昆明辦事處

丙籌設湖中湖南各縣分行處務使每縣至少一處以完成全省金融網

3. 整理該行業務

甲飭令呈部註冊以完成法律手續

乙飭令確定業務計劃

丙令即完成會計規程

丁飭即改善人事制度

戊令飭積極充實營業資金

二、繼續查禁私鈔

1. 本府前曾製定取締私鈔辦法及湖南省銀行收兌私鈔細則以收兌各縣濫發之私鈔收效極鉅

2. 本年度仍根據法令繼續查禁收兌務使澈底澄清幣制安定地方金融

三、設立貿易局

1. 制定貿易局章程設立貿易局以管理物產運銷調節供需推廣外銷換取外匯

(巳) 改進縣地方財政

一、確立二十八年各縣地方預算

1. 飭令財政廳會同會計處擬定湖南省各縣市編製二十八年年度收支簡明表辦法通飭各縣遵辦以便彙編概算俾期迅速而利執行

2. 在不增加人民負擔之原則下極力整頓稅收以開源從剔除無爲及不急要之糜費以節流其新興事業必不可緩之經費仍予核實列入務使款不虛糜財歸實用本此意旨編定預算

二、嚴密各縣財政或財務委員會組織

1. 規定已設縣金庫縣份之財政委員會委員須由縣府聘請地方公正紳組織並報財政廳備案以增高其地位而便行使職權

2. 制定湖南省各縣地方財務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通飭現無縣金庫之縣份遵照施行其要點

甲就原有財政委員會擴充名額及組織改組財務委員會

乙所有金庫業務如縣款現金出納及保管事項概歸該會承辦

三、整理各縣公有款產

1. 於二十八年年度預算增編「整理公有款產增加收入」一目並按照原款產二分之一數目佔列支出方面於各縣非常預備費應列成數之外

2. 派員分赴各縣切實監督整理以期確達預期之目的

四、繼續裁廢苛捐雜稅嚴禁非法攤派

1. 重申 中央嚴禁苛雜之令
2. 所有各縣預算內列編之攤款概予取消
3. 斟酌各縣實際財政狀況力謀補救之方其辦法

甲整理原有合法稅捐

乙儘量節省非必要之開支

丙省庫設法予以補助

五、慎選縣政府第二科職員

1. 就以前本省政府幹部學校財政人員班結業及財政廳歷次甄別考取各員擇優分派各縣充任第二科科長科員並規定不隨縣長進退藉收整理地方財政之效

(午)改善稽核交代

一、施行假交代辦法

1. 訂定湖南省各縣局稅收主管人員假交代辦法通飭遵行以免久任交代困難
2. 各該機關稅收主管人員到任滿六個月概須查照冊式造具貳份分別呈實查核及留存備查以

後滿六個月並造費一次其餘類推

二、嚴密平時考核

1. 由財政廳將上年度與本年度各稅款收入數列一按月比照表以資考查如有疑竇隨時根查
2. 飭令財務視察人員分赴各縣隨時督促考查實施稽核

三、改訂交代冊式

1. 因以前所頒表式科目重複疊縉耗費人力物力

2. 特按照訂定會計科目改訂冊式通飭施行以利編造及稽勾

四、清理省款舊案交代

1. 飭由財政廳詳細擬訂清理辦法

2. 限本年十二月以前將歷年省款交代舊案一律清理完竣

五、清理各縣縣款交代

1. 釐定各縣地方機關主管人員交代施行細則公布施行

2. 凡以前縣地方機關主管人員交代未清或虧挪公款者嚴限投案結清違者嚴究

(未)戰時財政之設施

一、頒布非常時期各縣地方財政應變辦法

1. 制定處理非常時期縣地方財政要務令其要點

甲 訂定戰地財政方案分區視察辦法戰地各區縣經費週轉辦法非常預備費除已列預算者外
必要時籌措辦法等各種特別法令及方案

乙 清理各縣已籌非常預備費辦法

丙 各縣應變籌款辦法

丁 戰地財政應行注意事項

2. 制定非常時期各縣籌款辦法其要點

甲 就各縣原有預算授權縣長統籌支配

乙 清理以前籌措之非常預備費存儲備用

丙 催收田賦舊欠

丁 准以本省二十七年建設公債向殷實富戶抵借

3. 制定戰地各區縣經費週轉辦法其要點

甲 凡縣城淪陷後在未經恢復前屬於省庫開支機關得預領二個月經費以資周轉

乙戰地區司令指揮之保安團得預領三個月給養

丙屬於縣庫開支者得由縣政府斟酌情形儘量緊縮所有經費參照省款辦理其有槍團隊之給

養亦然

丁地方合法團隊之給養如該縣確實無法籌措者得呈由財政廳核准向省銀行統籌代借

二、實行分區視察財政辦法

1. 訂定非常時期湖南省政府分區視察財政辦法及施行政序等公布施行本辦法要旨

甲爲準備應變——備區縣淪爲戰區省縣失其聯系後對於各縣財政收支仍可就近監督以免流弊

乙爲整頓縣地方財政——本省各縣財政未臻正規公款公產頗多爲少數士紳操縱把持弊端百出本府整理縣財政及產款具有決心設員分區主持便於澈底清理

湖南省政府工作報告書 財政

教

育

丙：教育部份

(子)教育行政概況

一、訓練縣督學

1. 決定在幹部訓練團縣佐治人員訓練班訓練縣督學以提高地方教育行政效率

二、查勘長沙大火中各校損失妥籌救濟

1. 經主席行署派戰地政務處教育科長建設科長教育廳派督學技士各一人會同訂定查勘辦法
並一一實地查勘

2. 除省立學校外計查勘大火被焚私立聯立學校三十一所最低估計約損失一百二十萬零二千六百九十元

3. 刻正規劃救濟辦法

三、派員視察野戰區教育

1. 本府爲重視野戰區教育起見經會同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遴派妥員視察岳陽臨湘

教育

2. 根據報告擬定針對辦法積極推進兩縣教育

(丑)教育經費情形

- 一、省教育經費之來源本為鹽稅附加及省款兩種抗戰後稅源減少其二十六年之經費已由四百二十六萬餘元減為二百九十五萬餘元本年度折減至二百二十八萬餘元惟尚能按月發放耳
- 二、縣教育經費之來源有田賦附加田賦月息等多種上年度全省各縣市教育經費之總數為五百二十萬六千四百一十六元現仍積極整理中

(寅)初等教育之改善

一、義務教育之改進

1. 規定各縣短小班數

甲因在抗戰時期中央及本省義教經費均難增籌故各縣短期小學班數與補助費一律仍照上年度辦理

乙湘西特區原有短期小學一百班本年度依照特區教育實施辦法加辦七十班

2. 指示各縣改進事項

甲嚴飭各縣確實籌足自籌之半數經費按月分發

乙嚴飭遵照教育廳規定之設備標準以充實其設備

丙將湖南省各市縣登記短期小學教員簡章所登記之人員分別派充短小教員

丁責成各縣短小教員會同當地保甲長勸導失學之學齡兒童入學必要時並得強迫就學

3. 由教育廳根據視察報告酌給特別補助費以補助淪陷區域無法自籌之半數經費使淪陷區域之義務教育仍得繼續推進

4. 由教育廳組織短期義務流動教學隊二十隊分赴各淪陷區及毗連戰區縣份實施流動教育

二、小學教育之應變配備與推進

1. 為適應抗戰環境製定湖南省抗戰時期各縣小學之配置及推進辦法通令施行其要點為

甲備戰區內各縣小學之配置及推進

乙戰區內各縣小學之配置及推進

丙遊擊戰區內各縣小學之配置及推進

丁收復區內各縣小學之配置及推進

三、小學教育之革新

1. 辦理戰區小學教員之登記與分發

2. 積極辦理小學師資之調整
3. 舉辦小學教員檢定
4. 舉行小學教員講習會
5. 創辦邊遠縣份小學之獎勵與補助

(卯)中等教育之整理

- 一、重新配置本省中等學校以適應戰時環境其要點如下
甲將全省分爲「湘東南」「湘中」「湘西」三教育區
乙省立學校由教育廳統籌支配
丙私立聯立及縣立學校在不妨害安全之原則下得就原址上課暫不遷移
丁由本府請教育部將國立第十一中學遷移茶陵
戊各教育區內中等學校應力求合理之配置
- 二、創設省立第一臨時中學之動機與實施
 1. 湘中各省立中學校址雖遷仍感逼近戰區且戰時教育內容亦有改絃更張之必要
 2. 將省立長沙高級中學長沙女子中學第一師範學校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長沙初級工業職業學

校長沙女子初級職業學校邵陽初級金工應化科職業學校等七校組成臨中集中教學

3. 該校課程參照部頒國立臨時中學課程綱要辦理

三、取締未立案私立學校

1. 遵照教育部二十年通令轉飭各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嚴行取締未經立案之私立學校

2. 藉以清除掩護適齡壯丁逃避兵役之流弊

四、公布中等學校訓育方案

1. 制定湖南省中等學校訓育方案公佈施行

甲方案內容分精神訓練體格訓練知能訓練集團訓練軍事訓練勞動訓練藝術訓練等七種

乙方案方式分強制管理集合訓示分組討論個別指導集團競進工作訓練檢查比賽賽讀物陶鎔

藝術陶冶人格感化等十種

丙執行此方案之組織係遵照部頒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辦理

丁本方案之特點為厲訓育於師生共同生活之中以收人格感化之效

五、制定野戰區學生免費辦法

1. 制定公私立中等學校野戰區學生免費暫行辦法以救濟本省戰區學生

甲 免費名額暫定五百名

乙 免費數目每期每名不得超過四十元

六、救濟失學青年

1. 制定救濟失學青年辦法分別由省廳縣切實施行以救濟因戰事而失學之青年

七、招致淪陷區域青年學生

1. 擬定辦法招致淪陷區域青年學生送請九戰區長官部轉送軍訓部指定之學校接收施以訓練

使得人盡其才增厚抗戰力量

八、搶救岳陽兩縣學生

1. 商由國立第十一中學派員搶救

2. 訓令臨湘岳陽兩縣縣政府協助保護運輸後方

3. 岳陽臨中學生百餘人已安抵武岡續繼學業

九、舉辦暑期學生兵役宣傳

1. 制定二十八年暑期學生兵役宣傳大綱及實施細則等辦法以便利利用暑期大規模推行學生社

會服務並協進征兵工作

(辰)高等教育之協進

一、設置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本省學生救濟貸金

1. 自二十八年年度起設置救濟貸金專以救濟本省肄業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因戰事影響經濟困難之學生

甲其名額暫定二百名

乙每名每期貸予國幣五十元

丙本貸金限畢業後三年內償還

二、令飭私立國醫專科學校遵章立案

1. 湖南私立國醫專科學校辦理尙稱完善已令飭遵照部章申請立案

三、考核公費留學生成績

1. 抗戰軍興後令飭留日公費生全部返國

2. 令留英留美學生按期將研究經過及成績連同證明文件送教育廳考核

四、登記專門人才

1. 繼續辦理戰區專科以上學生教員之登記

(巳)調整社會教育

一、調整省立民衆教育館

1. 改省立民衆教育館爲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遷移永順辦有通俗講演圖書閱覽巡迴文庫實驗民衆學校等事業

2. 改省立農民教育館爲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遷設邵陽辦有民衆實驗學校造林小本借貸合作等事業

二、推行電影教育

1. 本年爲節省經費便利工作計將原有第六隊暫停

2. 將原有電化教育巡迴隊第一、二、三、四、五隊合併三隊分途出發推行電影教育

三、調整社教人員工作團

1. 爲提高湘西文化水準起見特將社教人員工作團留駐沅陵

2. 將該團人事大加調整以充實組織

3. 將該團編成四隊分駐溆浦辰谿沅陵安化四縣實施學校式社會教育與各種社會式社會教育

建

設

丁：建設部份

(子)農業之改進

一、增加戰時農產

1. 辦理芷江榆樹灣墾植
2. 辦理沅陵等縣墾務
3. 增加食糧

甲推廣種植萬利種等六樣良種

乙限制糯稻栽植

丙提倡甘藷玉米等雜糧之種植

丁防治積谷蟲害

戊增加冬季農作物之生產

4. 推廣純系脫字美棉之種植

5. 擴充長沙常德南嶽諸林場積極造林植桐

6. 指導洪江安江邵陽辰谿等處柑橘柚子良種之選擇栽培與修剪
7. 與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合作組設茶業管理處集資三百萬元舉辦茶貸以改進茶業

二、整理堤垸

1. 督促濱湖各縣修防督察員遵照前頒修防章程及非常時期堤垸修防暫行辦法各項之規定認真辦理以重農產而除積弊

三、修建塘壩

1. 嚴令各縣切實遵照前頒修濬塘壩章程辦理開濬工作並派員督促之

四、推廣合作事業

1. 推廣工作

甲本期新推廣有新寧城步江華永明道縣嘉禾新田寧遠等八縣

乙本期增加合作社六百五十六社

丙本期增加貸款五十萬元

2. 實驗工作

甲改良邵陽長沙衡陽湘潭茶陵攸縣等縣信用合作社

乙在安化組織茶業生產運銷合作社一百所

丙與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合作組成工業生產合作社九十六社

3. 戰時工作

甲在本省遊擊區之到期貸款均予轉期一年

乙由本省合作事業委員會製定合作社代耕會辦法通令組織由全體社員代出征軍人耕種田

土

丙由本省合作事業委員會製定非常時期合作工作進行辦法訓練社員救護自衛互助並指導

經營農村副業

(丑) 鑛業

一、維持鉛鋅事業

1. 籌款十二萬元使鍊鉛廠復工

2. 籌款十五萬元使鍊鋅廠復工

3. 籌款十八萬元維持水口山鑛局業務

二、增加金鑛產量

1. 擴充桃源冷家溪金鑛探鑛工程並改良選鑛方法
2. 與資源委員會合辦會同漢濱沅陵柳林汊桃源蓼葉溪等處金鑛
3. 設立益陽漢壽兩縣金鑛試探工程處試探益陽漢壽兩縣之金牛山鮚埠武潭三里橋等處金鑛
4. 組設茶攸衡潭四縣金鑛探測隊探測茶陵攸縣衡山湘潭等縣之金坑小集登龍橋楊林甘溪等處金鑛區域
5. 查勘醴陵新發見之金鑛以憑開發

6. 通令獎勵人民開採並擬定戰時領採金鑛辦法

三、統制鑛產金銀

1. 由財建兩廳擬具管理辦法提會通過呈 中央備案後即辦

四、維持各處煤鑛

1. 核定醴陵石門口煤鑛工程範圍在收支適合情況下作小規模開採以資維持
2. 接收商辦之祁陽觀音灘煤鑛大量生產以供湘桂路用
3. 維持湘潭雲湖煤鑛之現狀

五、維持錫鑛

1. 商請資源委員會收買或代運江華臨武等縣產錫出口
2. 與資源委員會合資二十五萬元改良江華錫鑛之開採

六、擴充汞鑛

1. 派員整理晃縣酒店塘汞鑛並探採新苗

(寅)工業

一、遷移各工廠

1. 將搶運在柳林汊之湖南第一紡織廠紗錠與布機再遷安江年內可望開工
2. 將湖南造紙廠機件之一部運抵柳林汊交省銀行所辦紙廠接收應用一部在馬跡塘者正設法覓地遷移準備復工

3. 准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西南辦事處承租和豐火柴公司機件拆運零陵冷水灘復工
 4. 將湖南鍊鉛廠爐座機件遷運常寧松柏建廠約九月後可望復工
 5. 將湖南鍊鋅廠機件材料遷移益陽三堂街保管最近擬移湘南復工
- ### 二、創辦救濟戰時失業婦女工廠

1. 於湘鄉耒陽祁陽沅陵等四處各設婦女工廠一所各收五百名戰時失業婦女其湘鄉耒陽兩婦女工廠均已開工

三、提倡手工紡織業

1. 由長沙女青年會之領導在沅陵設立一所難民婦女工廠從事紡紗
2. 指導江蘇難民於瀘溪之浦市設立紡織工廠收容學徒一百五十名從事紡織
3. 由前湘西綏靖公署主持在乾城成立湘西家庭工業團倩平教會協助製造該會創造單人腳踏紡機以改良湘西手工業

(卯)交通運輸

一、增修公路

1. 洪榆路由洪江經安江至榆戶灣計程八四、五〇公里現已通車
 2. 洞安路由洞口至安江計程九五、三七公里現已通車
 3. 烟江路由烟溪經激浦至大江口計程八七、〇〇公里正趕修中七月內可通車
 4. 潭下支線由湘潭至下攝司計程十三公里已成工又奉令破壞
- 二、奉 令破壞公路

1. 湘鄂贛線長瀏平醴萍段計程四〇二、四一公里
2. 湘鄂線常澧段附常桃張石及澧津三支線共一九二、〇五公里
3. 湘黔川線長常段附寧湘沅益二支線共二七一、四六公里
4. 湘粵贛線醴攸段計七九、七〇公里

三、加開航線

1. 長沙常德班輪船
2. 常桃常津兩班輪船
3. 長沙湘潭班輪船
4. 長沙津市班輪船
5. 辰谿沅陵班輪船

四、增設長途電話線

1. 衡陽至邵陽線計長一四五公里
2. 沅陵至邵陽線計長三二〇公里
3. 衡陽至耒陽線計長六七公里

4. 耒陽至茶陵線計長一四五公里

5. 茶陵至酃縣線計長六二公里

五、增設無線電台

1. 新設湘潭寧鄉益陽漢壽慈利桑植永綏瀘溪溆浦辰谿耒陽常寧新寧晃縣黔陽會同桂陽永興
祁陽駐渝分台行署第二分台等二十一分台（連前已有六十四台其餘新田等十一縣尚在購
機籌設中）

六、整理河道

1. 由湖南省水利委員會次第測量計劃分期疏濬湘資沅澧四水灘險及淤塞
2. 提前疏鑿沅水中橫石九溪清浪等險灘
3. 派員赴渝呈請 中央協款

（辰）其他

一、調整各縣技術輔導員

甲裁撤教育輔導員六十七人衛生輔導員六十三人訓會調查輔導員四十九人仍飭各縣造冊

呈報設法錄用

乙保留經濟輔導員七十六人農業輔導員五十五人工礦輔導員四十五人

二、辦理長沙市火災救濟小本借貸

甲制定長沙市火災救濟舉辦小本借貸綱要擬具監察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小本借貸處借貸辦法

乙聘請賑濟委員會第八區辦事處特派員地方紳耆及銀行界主管人員爲監察委員積極進行

丙委託湖南省會合作事業委員會辦理貸放以資熟手而節開支

丁貸款方式分 1. 合作社 2. 互助社兩種

戊已貸款項十萬元

己尙有賑濟會待發貸款二十萬元及奉 核准農本局及中、中、交、農、各行合撥之五十萬元可以繼續發貸

三、辦理長沙新市區設計

甲已成立設計委員會籌備處

乙長沙新市區測量工作業於七月十五日完成

四、國防工程

甲 淑浦 准航委會電仍需於四十日內修竣已派原測量工程師李人錚前往趕築

乙 道縣原修有 道現准航委會電仍需修竣已電令道縣政府征工協辦

保

安

戊：保安部份

(子)剿匪概況

一、事前計劃

1. 擬頒湖南剿匪計劃將湘西湘南劃爲五個清剿區
2. 指派國軍配合團隊從事清剿限期肅清
3. 通令絕對不許收編以杜招撫流弊
4. 佈告匪部如被窮追要求投誠時准繳械收編
5. 將駐防湘西軍匪難分之新編部隊設法調開

二、清剿情形

1. 第二區慈利石門一帶散匪經八七軍部隊及保七團之一部駐剿大部已告肅清僅陳襄謨叛部人槍七八十竄匿鄂邊正由羅區副司令致英跟剿中
2. 第三區匪患本甚經一九八師及新一旅各部隊馳剿後已將著匪蔣瀛洲彭春榮田大相孔盛武等股先後繳械收編田子文股完全擊散其龍山邊境之蕭瑞禾瞿伯階魯瑞五等竄擾三省邊境

已請谷主任正倫飭部剿辦

3. 第四區以地方特殊匪化較深尙有張玉林股在戶芷邊境滋擾吳再文股在淑辰邊境竄擾正在設法清剿中

4. 第五區中匪類本以耒陽爲較多清剿後黃庸曹國華李伯如侯文祥賀維楚等股已繳械投誠茶鄆一帶亦告肅清

5. 第六區之股匪早已剿除惟散匪特多尙在積極剿辦中

6. 第七區之楊國雄股業已剿滅惟尙有賀竟成股人槍數百會合四區竄來之陳琳一股在黔陽東北及四七區邊境滋擾正在統籌剿辦中

7. 第八區股匪原已肅清惟現忽有黃漢傑股人槍數十復起滋擾正由保八團進剿中

8. 第九區與廣東交界大龍山之莫炳文股業已擊散

三、預期結果

1. 因早經通令各區縣從事清鄉舉辦戶口登記健全保甲組織實施聯保連坐辦理匪徒自新以清匪源希望在七月底以前可以澈底肅清

(丑) 整訓大要

一、團隊之配置與訓練

1. 在一、二、三、四、六、七各區各配屬一團從事清剿
2. 其餘四團集中於五、八、九、各區除擔任清剿外實儘量集中整訓
3. 擬定教育計劃通飭各團遵照施行

二、官佐士兵之訓練

1. 各團官佐仍按期保送本省幹訓團受訓
2. 各團軍士擬集中統一教育施行訓練正在計劃中

三、調整機構

1. 裁撤形同虛設之保安旅部五以收指揮靈便之效
2. 遵 軍政部令成立榮譽團一團接收傷愈員兵加以訓練撥編國軍

(寅)通信與交通

一、通信之整理

1. 將原有之無線電班二十二班改編爲十八班以充實其內容增強其效能
2. 部隊單位過多無線電器材又不易採辦無法擴充故隨時利用有線電報以資輔助

3. 設廠自行製造電池以供本處通信兵營之消費
4. 配置相當之有線電話器材於各區團及各直屬部隊以利通信

二、交通運輸之整頓

1. 訂定汽車管理規則以管理本處所有之汽車以補助運輸
2. 訂定運輸規則以嚴格管理運輸

(卯) 武器彈藥之處理

一、編入各團者

1. 編第三、四及教導團爲調整團各配有步槍一千零八枝輕機槍五十四枝重機槍十八挺
2. 編一、二、五、六、七、八、九、十各團爲乙種團每團配發步槍八百三十七枝輕機槍十八挺重機關槍十挺

二、充實民衆自衛力量者

1. 遵湖南省民衆抗日自衛團之規定攤發各縣之槍枝有堪用槍一千二百八十五枝舊槍三百三

十枝待修槍二千二百九十枝子彈六萬四千二百五十發

2. 奉 令撥付一二兩行政區各縣自衛團及長沙株州警察局步槍八百八十四枝子彈一萬七千六百八十發以充實自衛力量

(辰)軍需概況

一、緊縮開支以節民力

1. 二十七年年度預算每月原為三十九萬四千四百七十六元三角本年度上半年減為三十萬元下半年縮至二十八萬元

2. 決定下年度再縮編為十個團預算更可減少

二、整頓經理以清積弊

1. 各部隊給養薪餉每月分兩期發放使得週轉之宜又免積欠之弊
2. 責成會計室嚴予稽核實行會計監督
3. 訂定各種法規責成各軍需人員切實執行
4. 派員分赴各營連隨時點驗
5. 召開軍需會議於耒陽詳討各種有關經理之技術問題以謀改進

三、被服裝具之充實

1. 夏季單軍服凡上年發有二套者本年加發一套新成立之部隊每名各發二套
2. 將子彈帶手榴彈帶槍皮帶刺刀鞘腰皮帶乾糧帶斗笠等即行儘量配發以壯軍容

行

署

(甲)行署之設置

一、設置主席行署之意義

1. 本省在張前主席任內鑑於臨湘岳陽兩縣相繼淪陷湘北已成戰區因呈准 中央將省府及各廳處西遷沅陵設立主席行署於長沙處理有關戰時政務並指揮全省民衆抗日自衛團及保安團隊藉以協助前方軍事維持後方治安

二、行署之沿革

1. 主席行署係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成立其組織計分一廳——辦公廳一處——戰地政務處人員均由省府及各廳處調用本年一月下旬省府奉令改組爲適應事實需要略予調整於廳下設置一二三四科一科掌文書二科掌軍事三科掌人事交際四科掌會計庶務處下分設民、財、建、教、四科至本年五月底省府東遷耒陽交通較爲便利處理政務亦較前迅捷因將戰地政務處撤銷所有各科工作統歸辦公廳辦理

(乙)行署辦公廳工作概要

一、辦理長沙火災救濟事項

1. 遵照 中央意旨於去年十一月下旬成立長沙市臨時救濟委員會辦理火災急賑事宜於十二

月下旬即告結束在此最短期間中受賑災民共有十二萬四千餘人發出救濟費共約九十餘萬元劫後餘生得以稍蘇

2. 長沙市火災臨時救濟委員會結束後市民請求者仍紛至沓來適有江西抗敵後援會及湖南旅蘭同鄉會籌來救濟費壹萬叁千元爰又責成長沙市政府繼續經辦零星救濟事宜

3. 長沙急賑及零星救濟發款雖近百萬惟總非治本之計因又呈准中央撥款叁拾萬元擬定各項條規成立小本借貸處分別貸款資助災民設法謀生安定市面

4. 火災後之長沙醫院醫師星散而地方逼近戰區前方各部隊病兵醫集省垣爲數甚多亟應收容醫治因由本署籌設病兵治療所雇用中醫療治成績頗佳

二、組訓處併入國民軍訓處

1. 經本省黨政聯席會議決定成立組訓處直隸省府所有民衆組訓自衛事務概歸該處統籌辦理並於各縣添設組訓科裁撤自衛團縣團部縣長仍兼縣團長組訓科長兼縣副團長以辦理縣自衛事項同時裁撤省縣軍事參議會以一事權而節經費

2. 嗣爲集中人力財力起見又於四月底明令將組訓處撤銷所有組訓民衆事務統由軍管區司令部國民軍訓處賡續辦理各縣組訓事務亦歸各縣原有之兵役科承辦並改組爲徵訓科以副名

實改組以來對於組訓民衆工作頗稱積極

三、積極輔助軍事工作

1. 國防工事之嚴督各縣修理保管以備非常
2. 公路鐵路飛機機場橋樑古大路之督率澈底破壞免資敵用
3. 加強河川封鎖工事以實施阻塞
4. 兵要地誌之切實調查與統計以利軍事
5. 主持全省遞傳哨以補救郵電之不及
6. 組織全省秘密情報網以期對戰區內情報連絡確實迅速適應機宜
7. 改編陳渠珍部之經過——陳渠珍部盤據湘西爲害地方歷數十年年耗湘人血汗至三百餘萬元之鉅今春稟承 委座方略改編陳部爲新六軍薛兼主席爲軍長沈久成副之龍雲飛戴季韜分任師長全部開湘東整訓候命參加抗戰所有餉項悉由中央撥發從此湘西數十年之痼疾豁然愈退而湘人每年三百萬元之重負全數減除在湘西子弟共走上救國之路而對倭抗戰又添一支生力軍矣

8. 解決曹明陣部之經過——益陽保安警察隊長曹明陣假借名義敲剝地方私張勢力甚主截奪

傷病官兵槍枝無惡不作屢戒不悛變本加厲今春民控日急國法難道乃將曹明陣拿解來省訊明槍決所部亦全數繳械解散曹明陣雖據益陽一縣志在把握洞庭全局居心叵測關係江湖間抗敵軍事甚大曹部解決後不但益陽一縣之大害已除每年四十萬元之供億已減而有助於長江洞庭間抗敵軍事尤爲重大也

四、切實處理外事

1. 調查長沙大火外僑之損失
 2. 調查本省外僑居留狀況
 3. 暫劃長沙附近三汊磯爲外輪停泊區
 4. 擬訂湖南省停止外人遊歷變通辦法以利外人在本省必要之通行
 5. 保護外產之安全與設法增進外僑之福利
- 五、辦理湖南省行政幹部訓練團縣政研究會第一二期會員報到登記及紀錄審查結果等事項
- 六、組設本府駐滄辦事處便明瞭 中央政情並利於述職以期中央與地方政治方面更能確保聯繫

(丙)行政戰地政務處工作略述

一、關於民政者

1. 抗戰應變

甲電令一二五八九各區專員司令縣長在不妨害原有行政系統及兵役制度之原則下在已劃定之野戰區域內應接受野戰區最高軍事長官之指揮與指導

乙通令各縣遵照上令切實處理戰區人馬屍體以重衛生

丙分電各區專員司令縣長遵照疏散及郊外作業辦法迅速實施減少敵機轟炸損失

丁電飭湘陰縣仰照自定安全區域分佈圖及難民疏散實施辦法切實完成各項準備工作

戊製定指導遊擊區內難民辦法及遊擊區組訓民衆各項辦法通令各區署各縣府切實遵辦

己分飭臨湘平江等縣注意遵辦對敵徵集壯丁對策各要點

庚分電各區縣切實奉行桂林行營轉示各戰區治軍愛民八項標準

辛嚴電第一區各縣切實遵辦敵人用政治手腕誘惑無知鄉民之我方對策

2. 救濟難民

甲電飭省賑濟會撥款救濟臨湘失陷地區難民

乙電請平江駐軍協助救護人員搶救戰區難民

丙電省賑務會及第八區鍾特派委員撥款十萬搶救臨岳兩縣難民

丁電請省府各廳處會儘量錄用難民職業人員

戊分電省賑濟會及第八救濟區特派員辦事處速予救濟衡陽邵陽芷江辰谿等縣被炸難民
己據報芷江荒地百里人煙絕跡電飭第七區專員公署設法救濟

3. 傷病兵之救護

甲令飭軍醫署駐湘辦事處派員趕赴湘西各縣督促完成搭蓋棚廠以收容傷病官兵

4. 整理各縣警衛事項

甲分電各專員縣長地方武力在未經核准前不得自稱遊擊隊

5. 優待出徵軍人家屬

甲分電各縣長對出徵軍人家屬切實遵照優待辦法辦理並緘軍管區司令部隨時督促

二、關於財政者

1. 嚴飭各縣停止自行籌措非常預備費及非法攤派以杜苛擾

2. 清理各縣已籌非常預備費以杜中飽

3. 飭令省銀行與關係銀行商定辦法代兌江西之裕民建設湖北省銀行及醴陵農民等行輔幣爛票以利商民

4. 擬定各項有效對策以抵制偽鈔

5. 督率搶運浙鹽委員會督運組先後搶運浙鹽七十餘萬石以維民食並商購閩粵川各鹽以裕本省食鹽

6. 嚴禁各縣不得假借任何名義擅加食鹽附加苛亂鹽政

三、關於教育者

1. 訂定湖南省戰地教育實施綱要其要點

甲以戰區及鄰戰區各縣之教育機關文化團體及民衆爲實施對象

乙以學生不失學教員不失業爲實施原則

丙就管、教、養、衛、兼施教導之中注重與抗戰有關工作

丁訂定省政府主席行署戰地教育視導綱要以實地視察指導戰地教育

3. 訂定湖南省政府主席行署小學教師戰地服務團組織規程以救濟戰地小學教師之失業並授以相當軍事政治技能組織成團派赴戰地服務

4. 訂定長沙市區教育實施計劃綱要以適應長沙縣市區火後教育之實際情況
5. 設法收容戰區各縣失學學生
6. 協助國立十一中學搶救岳臨兩縣陷入絕境之學生三百餘人
7. 協同九戰區長官部政治部辦理設法大量招致戰區青年工作
8. 取締未經立案思想不正之武岡塘田講學院以弭亂萌
9. 指調電教隊實施鄰戰區各縣電化教育
10. 儘量協助鄰戰區各校輸運事宜

四、關於建設者

1. 組織各縣軍民合作社以改進後方工作增強抗戰士氣並製定辦法通令施行
2. 組設各縣軍運代辦所二十五所以協助軍運
3. 訂定民衆輸送傷兵隊組織及運送辦法通飭有關各縣遵照辦理輸送傷兵
4. 電建設廳選移省有各工廠於後方以策安全
5. 電商建設廳成立湘鄉耒陽兩處婦女工廠以救濟戰時失業男女工人
6. 擬定第二期抗戰破壞交通計劃並圖說分別函令各鐵道管理局公路管理局各專員公署縣政

府等依照辦理

7. 嚴督長沙常德寧鄉湘鄉瀏陽平江澧縣南縣岳陽臨湘等縣長將各該縣飛機場加強破壞化爲水田

8. 收集長沙市銅鐵器材運赴後方存儲以免資敵

